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环资〔2016〕352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66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规定的选项范围和条件，认真组织遴选项目，切实提高申报项目质量水平，按时申报。现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项范围

(一) 节能。主要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综合提升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余热暖民工程、道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绿色照明工程等。

(二) 循环经济。主要包括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资源循环利用提质工程等。

(三) 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

(四) 节水。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工程、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等。

## 二、总体要求

(一) 各市将备选项目汇总表(发改办环资〔2016〕663号文件附件)、单行材料上报我委,按优先顺序排列。我委按时上报国家。待国家切块资金计划下达后,我委统一组织评估论证后分解下达资金计划。

(二) 项目单行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 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文件。

4.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5. 新征土地项目提供用地预审意见，无需新征土地项目提供原有土地证复印件。规划选址意见需由县级以上规划部门提供。

6. 自筹资金证明。包括：银行近期存款证明，经法定机构评估的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证明和企业用款说明等。

7. 需要贷款的项目，需提供相应级别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或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对出具贷款承诺函银行的要求是：全国性银行需分行及以上级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需最高级别。对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的要求是：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贷款或授信额度，用途应明确为固定资产投资或项目资金。项目资金要配套平衡。

8. 项目实施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

9.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表（务必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和创汇；社会效益包括节水量、资源综合利用量、污染物减排量等）。

11. “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软件下载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后缀为 imo）电子版，与项目汇总表一并刻录成光盘上报。请认真核对编报系统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材料，相关项目信息必须完整并与项目汇总表内容一致。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项目申报材料

真实性作为审核的第一关，建立下级对上级逐级负责制，最初受理企业申请的发展改革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按照本通知明确的选项范围、选项条件逐一考察现场，详细核查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项目审批手续、建设进展情况，确认企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能力，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留存必要的图片、视频资料待查。

（四）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各设区市、各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按要求认真填写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发改办环资〔2016〕663 号文件附件），以便于项目统一管理。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申报项目要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纳入的不予支持。

（六）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我委都将积极申报争取，任何中介公司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企业申报项目，各地不得受理中介公司申报的项目。对于通过中介公司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所在地申报项目资格。

请务必于 4 月 1 日前，将呈报文（附项目汇总表）及汇总表、项目库文件电子版报我委环资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路彪 鲍蕾

联系电话：0311-88600757（带传真）

邮 箱：hzc1515@126.com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备选项目的通知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16〕66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 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区、市）经信委（工信厅）：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就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考虑

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除中央本级资金由我委直接安排到项目外,其他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注重实效。注重项目实施的节能、节水、节材效果,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严格条件。项目单位综合实力较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等建设条件已落实,能够保证在2016年开工建设。

(三)突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和改革要求,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向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地区倾斜。

(四)加强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申报项目要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纳入的不予支持。

## 二、选项范围及下达方式

### (一)选项范围

1、节能。主要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综合提升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余热暖民工程、道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绿色照明工程等。

2、循环经济。主要包括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资源循环利用提质工程等。

3、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

4、节水。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工程、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等。

此外,按照有关要求,今年中央本级申报的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已完成上报和评审工作,今年不再受理。

## (二) 下达方式

2016年,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专项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20亿元。

我委结合各地上报的补助需求和专项资金额度等情况,拟定各地切块资金额度意见,并明确各地年度建设任务,切块下达资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切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 三、申报要求

(一)对于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类项目,不再逐项上报项目单行材料,只上报项目清单列表。相关备选项目应前期条件具备,在项目列表中标注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部门和文号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二)上报材料中应明确项目实施后形成的节能节水和循环利用等量化目标,包括节能量、节电量、废物循环利用量、秸秆综合利用量、海水利用量等。

(三)“中央投资项目编报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我委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软件下载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后缀为 imo)电子版,与项目汇总表一并刻录成光



盘(优盘无法受理)上报。同时,按照发改办投资〔2015〕3277号文件要求,为保证今后工作的连续性,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相关项目导入和国家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请认真核对编报系统软件导出的电子版,相关项目信息必须完整并与项目汇总表内容一致。

#### 四、申报时间

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附件: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附件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文号	能评审查情况及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及文号	资金落实情况	土地批复情况及文号	规划选址意见	建成后达到目标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一、	节能科目(*个) ***企业***项目		<p>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1.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 2. 项目名称为企业名称+具体项目名称； 3. 工程起止年限样式为 2016-2017，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 主要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注明量化的主要目标或效果（不超过 150 字）； 5. 按规定不需要土地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用“/”标注； 6. 资金落实情况请填写“已落实”或“未落实”； 7. 相关审批文件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请勿列入。</p>										包括：节能量、节电量、废物循环利用量、秸秆综合利用量、海水利用量等
二、	循环经济科目(*个) ***企业***项目												
三、	综合利用科目(*个) ***企业***项目												
四、	节水科目(*个) ***企业***项目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人)	其中：技术人员 (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2013 年底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 (近三年) 企业经营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注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注：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2015 年下半年以后新注册的企业，可不必填写企业经营情况。

附件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专题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必要性	简要注明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填补国内空白情况、相关技术装备（产品）的市场潜力，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等；项目对相关示范试点的引导、带动作用等。		
项目建设内容	采用**工艺技术路线，建设（或改造）**，新增**生产设施（产房）或**台套设备，形成**能力（或水平）		
建成后达到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标志性目标（如节能**万吨标准煤，节水**万千瓦时，节电**万千瓦时，节水**万吨，循环利用**废物**万吨，秸秆综合利用**万吨，减少废水排放**万吨，治理重金属**万吨等），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国产化率提高情况等。（请量化）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请注明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工程进度；或预计何时开工建设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